

五五九(六). 託管理事會報告書

大會

一. 閱悉託管理事會就其第三特別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會議經過提出之報告書;¹⁴

二. 深信託管理事會一秉真正諒解合作精神, 對於達成國際託管制度之崇高目的, 當必繼續努力工作效力日增;

三. 建議託管理事會在其嗣後屆會中審議大會第六屆會討論理事會報告書時所作之評論及建議, 包括第四委員會對各種託管專門問題所作極有價值之討論, 以期促使此類問題迅速解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〇(六). 大會及託管理事會所通過關於託管領土之決議案實施情形

大會

憶及其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就大會及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三六(五)及四三三(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之備忘錄,¹⁵

一. 備悉秘書長所提出關於大會及託管理事會託管領土決議案實施情形情報之備忘錄;

二. 察及仍有若干方面尚未實行託管理事會及大會關於託管領土之所有建議及決議案;

三. 察及託管理事會已往所採取之行動尚未實現大會決議案四三三(五)第一段(d)所表示之願望;

四. 希望尚未實行所有上述建議及決議案之管理當局儘速付諸實施並向管理當局通知其在此方面所已採取或所擬採取之步驟;

五. 請託管理事會視必要將其關於管理當局所採行動之結論及其就此類結論認為應行採取之措施, 逐項列入其向大會提出之報告書有關部分, 俾使大會一目瞭然, 獲得所需之一切情報, 以履行其在國際託管制度方面所負之責任。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⁴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¹⁵ 參閱文件 A/1903 及 Adds. 1 與 2。

五六一(六). 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

大會

備悉託管理事會依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四三八(五)就託管領土之農村經濟發展問題所採之行動,¹⁶

察悉此項研究為技術性質之工作, 極其複雜專門,

建議託管理事會考慮應否邀請適當之專門機關, 例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 以及必要之經濟發展問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五六二(六). 託管領土廢除體刑事

大會

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四四〇(五)建議立即採取步驟, 務使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完全廢除此刑,

鑒及上述決議案對於依法或依據習俗有權判處此種刑罰之土著司法當局及領土司法當局二者未加區別,

閱悉各有關管理當局遵照上述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¹⁷

一. 察悉現已採取措施減少科以體刑之罪;

二. 察悉各該管理當局所陳體刑何以尚未完全廢除之理由;

三. 仍認為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不應因此而不予完全廢除;

四. 堅認在現仍執行體刑之託管領土內所有監獄為懲戒處分而施用之體刑(無論為笞、杖或任何其他方式)均應完全廢除;

五. 建議各管理當局應即實施法律依現代刑罰學規定罰法替代一切體刑;

六. 重申前此所作建議, 並促請各有關管理當局從速遵行。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
第三六一次全體會議。

¹⁶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第一部分, 第六章, 第二節。

¹⁷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四號, 第二部分。